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五六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業地址設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在所屬網站上（網址：<http://xxxxx>）刊登廣告促銷菸品，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產品介紹.....聲明 本網站價格僅供參考，交易以當日報價為主，產品包裝與規格以現場實品為主。請來電詢問詳情 XXXXX (十線)〇〇雪茄 (〇〇 Cigar)產品定位：精緻純手捲雪茄 雪茄規格.....產品介紹 本雪茄是以純古巴雪茄種子在宏都拉斯網式有機種植.....捲製雪茄的部分，不論茄衣、茄套以及茄心都是由多年經驗的專業捲煙師傅們純手工捲製而成，暢銷歐美，絕無紙類茄衣、茄套及茄芯（心）。.....產品賣點 1 純手工捲製 2 古巴純種菸葉 3 純雪茄葉，不含紙仿茄衣 4 獨家配方口味 5 茄衣—蘇門答臘茄衣 6 〇〇 (〇〇) 已是世界知名品牌，此乃姊妹商品 〇〇 雪茄與便利商店現售雪茄比較圖 品牌〇〇 售價 NT／枝 \$38.00.....聯絡我們.....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等詞句。案經民眾向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檢舉，經該所上網稽查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後，以同日北市正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〇九五六〇〇號函將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腦網際網路刊登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五六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一八三一五號公告：「主旨：公告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本署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衛署保字第八六〇五五一二〇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應予刪除。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網站內容僅在介紹訴願人公司，訴求對象為上下游廠商，並非一般消費者，故並非廣告行為。該網站之公司簡介與產品目錄，如同圖書館之資料庫查詢，絕無圖利行為及宣告大眾之意圖。且從系爭雪茄與其他產品目錄並列，並無特製首頁、價格、購買方式等，更可知其非廣告。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促銷菸品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內容係公司簡介與產品目錄，如同圖書館之資料庫查詢，並無圖利行為及宣告大眾之意圖，訴求對象為上下游廠商，並非一般消費者，且系爭雪茄與其他產品目錄並列，並無特製首頁、價格、購買方式等，故並非廣告云云。按廣告行為係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

散布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而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此一行為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之菸品廣告，載有產品名稱、產品之規格、來源、成分、價格及賣點等說明之文字與圖畫，並提供訴願人之公司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訊，並載明「請來電詢問詳情 XXXXX (十線)」，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其以傳播媒體散布或傳達有關菸品訊息於消費大眾，業已該當菸品廣告之構成要件，至臻明確，實難謂系爭網站僅單純為產品目錄與公司簡介，而非促銷菸品之廣告。是訴願理由所辯，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